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贵环评〔2022〕50号

关于贵池区乌沙镇人民政府同乐河乌沙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池区乌沙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同乐河乌沙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贵池区乌沙镇人民政府同乐河乌沙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位于乌沙镇乌沙社区。项目总投资5019.03万元，项目主要内容：两岸生态廊道建设工程、两岸居民生活废水治理工程、河流全段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和河流自我净化系统构建等建设工程。

该项目已于2021年10月27日通过贵池区发改委审批，审批文号：贵发改审批〔2021〕305号。

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治理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加强生态保护。进一步优化施工营地、弃渣场及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的选址、选线，尽量利用现有道路为施工便道，减少临时占地范围。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工作，加强生态监理，最大限度减少对动植物的影响。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临时占地的清理平整和生态修复工作。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切实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落实各项防尘降尘措施，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物料堆放应覆盖到位，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避免二次扬尘。

（三）、认真做好水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量避免雨季施工，施工中挖出的泥土应收集后运往指定位置集中堆放，不得抛入河流、沟渠，不得在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堆存场地。施工期的物料堆场废水需沉淀处理，不得直接排入附近沟渠；机械车辆、材料堆放点的设置应尽量远离水体；施工

人员的生活污水通过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减少施工和营运期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序，各种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作业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对施工道路两侧可能影响到的居民点，要做好事先告知工作，根据施工情况合理采取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

（五）、合法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施工场地分类收集施工产生的固废、废石和建筑垃圾，并及时运往指定弃渣场；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及安全防范。你单位在项目实施期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在建设时，应到相关部门履行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同时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治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贵池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跟踪监督，以保证项目建设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2022年9月23日

抄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乌沙镇人民政府

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9月23日印发